

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

环节及情形说明



现将公司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环节及情形说明如下：

一、业务承揽环节

(一) 评级机构可能为以下评级对象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 1、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 2、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5%以上；
- 3、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
-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
- 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5%以上；
- 6、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7、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证券发行人股份，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8、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10、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交易的；

11、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近期被受评级机构雇佣的；

12、评级分析师、项目组组长和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长期服务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

（二）评级机构的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可能存在职能、人员上的交叉重叠；公司股东可能兼任评级总监；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可能兼任市场部门或评级部门职务；合规总监可能兼任公司其它高管职务或兼管公司非合规工作；市场拓展人员及其管理人员可能兼任信用评级委员会（含秘书处）职

务；咨询服务业务承揽和承做人员可能参与评级业务。

（三）评级机构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可能未明确评级收费标准，或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

二、评级报告撰写环节

（一）评级机构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

1、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4、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级证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原则的其他情形。

(二) 评级机构的人员考核和薪酬制度，可能影响评级从业人员依据独立、客观、公正、审慎、一致性的原则开展业务。其评级分析人员的薪酬和考核可能与该评级人员所评估的证券发行成功与否、评级机构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收入高低相联系。

(三) 评级从业人员离职，可能不遵守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约定及向证券评级机构所做的其他承诺。

(四) 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证券或衍生品。

(五) 评级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可能以任何方式向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索取贿赂或其他好处；不得接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礼物、礼金等形式的馈赠，也不得参与由其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六) 评级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向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三、信用等级确定环节

(一)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在评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

1、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证券发行人股份，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

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4、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交易的；

5、本人近期被受评级机构雇佣的；

6、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7、其它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情形。

(二)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可能在评审中从事与评审无关的工作，不能以严肃、审慎、一致、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

四、跟踪评级环节

跟踪评级分析师、报告审核人员、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委及其他可能对评级结果产生影响的人员可能与评级对象存在特殊关系，包括直接的利益关系（如直接持有评级对象、委托方或涉及的第三方机构发行的证券）和间接的私人关系（如直系亲属在评级对象、委托方或涉及的第三方机构任职重要职务，或与其存在商业关系），从而影响跟踪评级的真实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一致性和审慎性。

五、评级结果公布和信息保密环节

（一）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评级机构可能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和报送信息，披露的信息可能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按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披露信息。

（三）评级机构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可能不一致。

（四）评级从业人员在日常业务流程中，超出公司已公布的范围，表述与公司已公布观点不一致的意见

（五）评级机构掌握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活动中所获得的评级对象或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协定的非公开信息、公司尚未对外公布的信用等级及其它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可能利用其掌握的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

特此说明。